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地 产"或"公司")股东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属 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中 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 改组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6 号)核准,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保险 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利地 产原股东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变更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所 持股份数量不变。

截至目前,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保利地产股份 844, 095, 420 股(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2,600,733 股,限售期仍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的其他账户合计持有保利地产股份 26,910,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总计持有保利地产股份 871,005,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仍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保利 集团公司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 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